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服务指南

1. **适用范围**

法人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建设项目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窗口

1. **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建设项目用地方式为划拨用地的建设单位；

2.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1.建设项目用地方式不是划拨用地的建设单位；

2.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三）其它需说明的情形：

无

1. **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原件一份）；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原件 | 1 | 纸质 | 申请书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2 |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及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项目单位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 原件 | 1 | 纸质 |  |
| 5 |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踏勘论证意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或占用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 原件 | 1 | 纸质 |  |
| 7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原件 | 1 | 电子版 | 由数据库表提取，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

1. **受理方式**
2. 窗口受理：直接到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3.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4. **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村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村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对申请单位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将审查情况和现场踏勘情况报局主管领导审批。

（四）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审定,依法制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做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五）送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后直接送达当事人或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 **办理时限**
2.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特殊环节时限，例如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公示、现场踏勘等所需要的时间）。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或邮递送达。

1. **咨询方式、投诉方式**
2.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规划业务窗口
3. 电话咨询：0375－2692186
4.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督查科
5.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6. **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规划业务窗口

2.电话查询：0375－2692186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规划业务窗口

2.电话查询：0375－2692186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http://www.hnzwfw。gov.cn)